编者按：

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、法律问题发生，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、提供服务。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，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“律师服务”。

当街撒钱10万又后悔

捡到应否归还律师观点不一

据《每日经济新闻》报道，因工作不顺一时冲动，石狮 42 岁男子就当街撒钱！他撒出去的钱还能回来吗？

资料图片

警方通报

呼吁群众还钱

9 月 9 日下午 5 点多，在泉州石狮市区一红绿灯口附近，一名男子将大量百元人民币撒在马路中，引发过往的人群捡拾，相关视频在泉州人的朋友圈疯传。

当天下午，湖滨派出所的民警接到报警赶到现场后，现金已经被捡完，该男子也已离开现场。有群众称，撒下的现金可能有十万元左右，但未经证实。

经警方调查，9 月 9 日傍晚 4 点多，该男子从附近银行取了 10 万元现金，并在过马路的时候把钱随手撒出来。

后来，警方在附近的居民区找到该男子，据悉，该男子姓黄，42 岁，石狮人。

但面对民警的询问，黄某一言不发，既未说明撒钱的理由，也没有提出索回现金的诉求，因此暂不清楚黄某撒钱的原因。男子家属介绍，黄某可能是最近一段时间工作不顺，心情有点低落。

随后警方发布通报，呼吁当时路过捡到钱的群众将钱还给黄先生。“欲归还钱的您，可与石狮市公安局湖滨派出所联系”。

是否应还

律师观点不一

捡到别人当街撒的钱，到底是“必须归还”还是“可以不还”？

新京报称，北京慕公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昌松认为，回答这个问题要先厘清以下几个层次：黄某当街撒钱的行为，是什么法律性质；黄某反悔后，捡钱者是否有归还的义务；在什么情况下，捡拾者有义务归还；当街撒钱引起哄抢，造成交通秩序混乱，是否存在刑事风险等。

首先，黄某是成年人，应当对自己处分财产的行为负责。黄某抛撒货币，在法律上属于抛弃物的所有权；

在抛弃之时，货币就成了无主物，过路人员基于“先占”，可取得所捡货币的所有权。

民法理论一般认为，抛弃物的所有权，属于单方民事法律行为，一经作出立即生效，且具有不可撤销性。即便解释为“赠与”，撤销赠与也得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方可为之，现财产权利已转移到别人手上，也不得撤销。就算根据《民法总则》一般民事法律行为制度来考查，要撤销法律行为，也得存在受欺诈、受胁迫、重大误解、乘人之危或因信息不对称出现显失公平等情形，而本案中并不存在。

因此他认为，黄某抛弃货币所有权的行为，是一种确定有效、不可撤销的行为。换句话说，捡钱者没有归还现金的法律义务。

但也有律师提出不同看法。据微信公众号“法制网”，北京市京师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安顺律师认为，黄先生当街撒钱的行为，并不属于放弃物权。

民法总则第 133 条规定，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；

民法通则第 55 条规定，民事行为合法有效的必备要件之一，是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真实。

意思表示的基础是理性，而不是非理性。黄先生一时冲动发泄、撒钱，这个行为的基础是非理性，而非理性并不能成为放弃物权的基础。

其次，合同法第 185 条规定：“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，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”。若黄先生撒钱的时候曾表示：这些钱送给大家的，则黄先生的行为属于赠与，捡到钱的人可以不归还钱款。但就此次事件来说，黄先生撒钱行为发生之时，既没有放弃，也没有赠与的意思表示。

安顺律师认为，此次事件中，捡到钱的人属于不当得利。

民法总则第 122 条规定：“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，取得不当利益，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。”

物权法第 109 条规定“拾得遗失物，应当返还权利人。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，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。”

所以，黄先生有权要求捡到钱的人将钱款归还，希望捡到钱的人能够主动将钱归还给黄先生，大家一起营造文明有爱、互相帮助的社会环境。

另外，钱款一般属于有主物，在路上捡到钱，如果找不到失主，也应当交与公安等部门处置。刑法第 270 条规定“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，数额较大，拒不交出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”也就是说，拾得他人遗落钱款，不仅无权据为己有，若拒不归还（一般一万元以上，各地不一），达到立案标准，还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服装店提示牌砸伤男童

律师：商场和监护人均有过错

据《深圳晚报》报道，近日，市民张小姐向记者投诉，她日前在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百佳华购物中心二楼的拉夏贝尔（La Chapelle）服装店挑选衣服时，在其一旁三岁半的侄子被货架上重约 760 克的新衣提示牌砸到头顶，造成男孩头顶 0.8 厘米长的创口。

目前，双方未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。律师认为双方均有一定过错，应根据过错情况，确定双方承担责任比例。

投诉

孩子头顶被砸伤

张小姐介绍，当日她在该服装店挑选衣服时，她三岁半的侄子碰到了旁边高约 1.5 米的货架，而货架上重约 760 克的新衣提示牌掉落正好砸在小孩的头顶上。

“我在地上抱着小孩，用手紧紧捂住创口，只要我一松手，血就一直流。”张小姐说，事发后，她立刻拨打了 120。商场工作人员也立刻赶到现场，与拉夏贝尔店员一起为小孩进行了简单的包扎。

大约 15 分钟后，商场、门店各安排了一名工作人员陪同张小姐及其侄子上了救护车。10 分钟后，张小姐一行到达深圳坂田医院。张小姐称，当时医生询问是否选择给小孩缝针，她思虑再三没有选择缝针。随后，医生给小孩包扎创口、做了 CT、注射了破伤风针。

张小姐表示，自己的侄子原本性格开朗，自从受伤后，既不愿出门，也不愿多说话。她为此请假一个星期在家照顾侄子，但门店的负责人一直不愿意出面解决此事。更让她心寒的是，到现在门店连一句真挚的道歉也没有。

店方

愿赔2000元被拒绝

记者来到张小姐所反映的拉夏贝尔服装店了解情况。门店的王店长告诉记者，出事后，店里安排店员陪同张小姐去了医院，并垫付了医药费。

之后，店方一直在跟张小姐协商。9 月 7 日，店方又委托商场跟她协商，愿意赔偿 2000 元作为小孩的营养费，但被张小姐拒绝了。

王店长表示，要是协商不成，建议张小姐走法律途径维权。

记者询问当初是否考虑到这种提示牌会伤到人时，王店长解释道，提示牌放到货架上已有 7 年，目前已撤下。

律师

双方均有一定过错

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颜昭雄表示，张女士侄子仅三岁半，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其受伤后，应由父母代为主张权利。

根据本案案情,具体可主张的赔偿项目主要是医疗费、营养费、其他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等，监护人因事故发生导致的误工费也属于赔偿项目。如果担心暂时没有彻底康复,可通过法医鉴定,确认张女士侄子头部伤情是否影响发育。

颜律师认为，一方面，商场在货架上放置重约 760 克的新衣提示牌，又没有采取必要防护措施；另一方面，张小姐作为委托监护人，也未尽到监护职责，双方对事故发生都有一定过错，应根据过错情况，确定双方承担责任比例。

（罗明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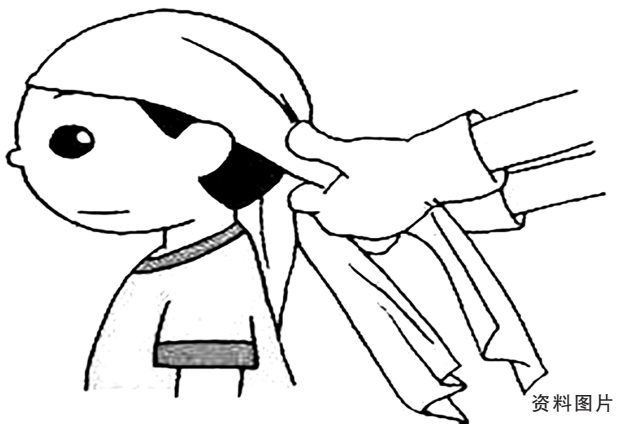

资料图片

快递丢了谁来“买单”？律师：可协商赔偿或走法律程序

据《经济日报》报道，近日德邦快递因工作失误接连造成的包裹丢失事件备受公众关注。

但因为快递丢失引发的纠纷却不止于此，价值 15 万元的包裹被失误销毁、毕业生的毕业证学位证寄丢了……

一时间，关于快递丢失如何赔偿的话题再次成为社会热点。

快递服务总体让人满意

数据显示，今年二季度，快递服务消费者有效申诉量同比下降 72.1%，对快递企业有效申诉处理满意率平均为 97.4%。不过尽管如此，快递损坏丢失等现象仍时有发生。

中国快递协会原副秘书长邵钟林告诉记者，目前，大部分快递企业为了尽可能降低快件丢失、损毁率，纷纷加大投入，运用高科技手段，对每一个快件的轨迹监控，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快递丢失、损毁情况的发生，但由于快递服务流程长，存在一定比例的损坏、丢失仍在所难免。

“一般来说，消费者寄的包裹分为两种，即一般包裹和保价包裹。”邵钟林介绍说，一般包裹就是平时寄的普通包裹，保价包裹则是消费者在寄包裹时，用了保价服务，也就是多交了一笔保费。比如，寄包裹保值 2000 元，以千分之一的费率算，就要支付 2 元保费。

相比一般包裹，保价包裹除了快递费贵一些，赔偿标准也更高。根据《快递服务国家标准》，发生包裹延误、丢失、损毁或内件不符时，对于一般包裹，快递公司除了要免除本次服务费用，主要是根据实际损失赔偿，且只赔偿直接损失，不赔偿间接损失。

保价包裹除了免除服务费用，还要按照保值金额赔偿。

“保价包裹对于快递公司的免责条款特别严苛，除非是法律认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，否则快递公司都要照价赔偿。”邵钟林说。

贵重物品尽量保价

中国快递协会法务部主任、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丁红涛律师认为，用户在寄送贵重物品时，应当按照我国《快递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主动向快递公司声明包裹内含有贵重物品，并在快递面单内明确标注，必要时选择保价服务。

同时，如果不愿意选择保价服务，在填包裹详情单时，建议注明快递物品的类别，并标注物品的价值。

此外，在寄送毕业证、学位证这样的重要物品时，应当选择在寄送重要文件领域有经验、信誉高的快递公司。

如果遇到包裹快递损坏、丢失等情况，怎么维权？

丁红涛建议，首先，可以与快递网点协商赔偿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可找该快递公司总部投诉；

其次，如果双方依旧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当地邮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诉，也可以向当地消费者协会提出申诉，如果涉及赔偿金额较大时，也可以到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吉蕾蕾）